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

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43,897.61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3,464,043.9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46,404.40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353,022,967.8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410,295,708.8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3,022,967.80 元。

3、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6,810,821.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135,136.95 元（含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135,136.95 元（含税），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26,810,821.70 元，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69,081,095.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8.70%。

5、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9,081,095.60 | 147,945,958.65 | 84,540,547.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443,897.61 | 150,430,067.00 | 140,695,402.39 |
| 研发投入（元） | 87,167,318.03 | 91,311,500.87 | 106,274,628.33 |
| 营业收入（元） | 2,034,473,790.47 | 2,189,690,200.20 | 2,044,541,516.8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53,022,967.8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10,295,708.89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01,567,602.0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44,523,122.333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01,567,602.0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284,753,447.2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4%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01,567,602.0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与已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但未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早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